

创富国际客户协议书

CF INTERNATIONAL CLIENT AGREEMENT

CF Financial Limited, 创富金融客户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ASIC 牌照号: 001273790 NFA 认证号: 0522236

地址: Suite 5, 33-39 Totara Avenue New Lynn Auckland, 0600, New Zealand , 电话: 4008428955(国内)

【注意事项】

差价合约（下称创富交易平台）交易买卖涉及潜在的利益与损失，并不能保证绝对的盈利或亏损。若买卖情况不利，损失有可能超过最初投入的金额。交易的价位波动受多种全球性的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大多是难以预计的，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结算失利的买卖。创富国际有限公司的职员虽然不断注意市况，但他们并不能作出任何预测准确性的保证，也不能保证任何损失不超过某一个金额。

请在签署本协议前，小心阅读整份协议。注意：通过网上开户者勾选“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协议”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与亲身签署协议所产生的法律效力相同。创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会及时上载最新修订之协议内容，客户有必要自行查阅以保障知情权。

在本基本业务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 具有特定含义且视具体情况适用于其单数或复数：

“帐户”系指客户在创富开立的交易帐户；

“帐单”系指从帐户支取或存入帐户的交易定期报表；

“账户报表”系指某特定时间点客户证券投资组合、未结 头寸、保证金要求、现金存款等等的报表；

“代理商”系指代表他人以其自身名义从事交易的自然人 或法人；

“授权人 ” 系指经客户授权向创富发出指令的人；

“营业日”系指新西兰银行开门营业的一日；

“创富交易平台”和“创富交易平台 合约”系指投资者支付或获付相关证券或指数开盘价与收盘价之间的差额及其规定该差额的合约；

“客户”系指具有创富客户资格的交易方；

“抵押物 ” 系指客户存放在创富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

“合同”系指为购销任何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财产，包括任何期权、期货、创富交易平台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交易，创富与客户订立的无论口头的抑或书面的合同；

“对手方 ” 系指创富可通过其完成其各客户（包括客户）订立合同的银行和/或经纪 人；

“保证金交易”系指基于保证金而开立并维护的合同，与此对应的是基于买价的合同；

“市场规则”任何证交所、票据交换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有关交易或合同的订立、实施或结算的规则、规范、习惯与惯例并包括该等证交所、票据交换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的决定、裁决或任何其他权力或职权的行使；

“OTC”系指就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财产，包括任何期权、期货、创富交易平台 并非在法定的证券或商品交易所进行交 易而通过创富场外交易的合同，不论 是否如第 12 条所述作为做市商抑或其他；

“本人”系指为某交易一方的个人或法人；

“创富”系指创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合作方以及关联方。

“服务”系指创富根据本条款所提供的服务；

“本条款 ” 系指规定客户与创富间关系的基本业务条款以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交易确认书”系指创富向客户确认订立某合同的讯息；

“交易平台”系指根据本条款创富可用的在线交易平台；

【风险披露声明】

创富国际在此声明简称为‘本公司’，或‘我们’。此声明提供了您通过本公司账户交易或投资的产品及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一般风险介绍。但并不涵盖所有产品投资风险，也不针对您的个人情况。创富国际基于一系列产品提供广泛的投资服务，包括：股指期货、差价合约、股票、

外汇、指数、贵金属、商品等金融产品。本公司提供三种不同的交易平台包括：创富交易平台差价合约交易平台给客户进行交易。客户在开始进行交易之前，应该清楚了解有关交易性质和风险程度，并知悉保证金，差价合约及衍生工具为高风险投资，亏损风险可以相当巨大，未必适合部分大众。客户必须根据其个人的投资经验、目的、财政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因素仔细考虑相关交易 是否适合客户本人。客户在开户及开始交易前应该咨询法律及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

1. 常规风险

以下风险适用于所有账户。客户必须清楚理解保证金交易的条件与条款及其义务。

1.1 非投资建议

我们的服务仅限于执行。我们不为产品或服务提供投资性建议。我们有时会提供某一市场已既成事实的信息或研究建议，交易流程信息，所涉及的潜在风险以及如何降低风险。然而，您需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做出决定。您需自行管理税务及法律相关事项，包括任何监管备案、付款以及遵守相应的法律 法规。我们不提供任何监管、税收和法律建议。如果您对账户的税务处理或投资产品的负债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建议。

1.2 合适性

为您开设账户前，我们需要对产品和/或服务是否合适您作出评估。我们仅会在我们认为您符合资质的情况下，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您需了解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所 涉及的风险。在申请受理过程中，我们会询问您关于金融资产和收入方面的信息。然而，我们不负责监控您的入金金额以及损益是否与该等信息一致。您需就自己是否 有足够经济能力与我们开展金融活动以及您对所选用的产品与服务的风 险偏好做出评定。

1.3 交易佣金与其他收费

客户在开始交易之前，应该了解清楚客户将支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它收费。这些收费将会影响客户可能有的盈利或增加客户的损失。

1.4 需要监控仓位

您有必要密切监控所有仓位。作为您的责任，您需要对所有已开启仓位以及已设置的委托单进行监控，并确保可以随时登陆您的账户。

1.5 电子交易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在传送和接收客户指示或其他数据时可能出现延误，在执行客户指令时亦可能出现延误或以有别于客户所发出指示之价格执行其指示，通讯设施亦可能出现故障或传输中断。客户将面临该系统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故障。系统故障可能造成客户的订单难以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甚至根本不能执行。因此，客户承认并接受，由于无法预计的通讯阻塞或其他原因，电子传送不一定是一种可靠之通讯方法，客户须承担因通讯误解、错误及其一切相关的风险。

1.6 交易设施

大部分电子交易的设施是由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系统来支持处理交易指令传递、执行、配对、登记和交易结算的。该类系统易受到临时故障的影响。客户收回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制于系统提供者、市场、清算所等的有限度责任。这些有限度责任可能是各有不同的。

1.7 市场流动性

在我们制定交易价格、点差和规模时，已考虑相关基础市场的工具。市场情况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显着变化，因此您可能无法以买入或开仓时的价格进行卖出或平仓。在特定交易条件下，可能很难或完全无法进行平仓。例如，当价格波动极为剧烈时，在一个交易时段，上升或下降达到一定程度，并根据相关交易所规则，交易须 被暂停或受限制。

1.8 交易所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且仅在限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被允许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本公司在很 多产品交易中是客户的直接交易对手。本公司有权拒绝 接受或保证任何订单。所以

平仓、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鉴于这些原因，这类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管于不同的监管体系。客户在开始交易之前，应该清楚了解适用的规定和相关风险。

1.9 暂停或限制交易与定价的关系

市场状况以及/或某些市场的运作条例（例如由于停市造成的任何产品暂停交易），有可能增加客户损失的风险，因为完成交易或平仓等交易指令有机会已经变得很困难或不可能。此外，相关资产与交易产品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不存在，缺乏相关资产/产品的参考价格，因此很难评估或确定“公平”价格。

1.10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市场（包括正式连接到本地市场的市场）进行的交易可能使客户面临其他风险。在那些市场的规定下，投资者受到的保障可能不同或甚至会减低对投资者的保障。在开始交易前客户应该询问任何与客户交易有关的规定，并了解本身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得到的补偿。

1.11 存放的现金与财物

客户必须确认，将金钱或其他财产交由创富国际、其代表或其授权人保管均附有风险。客户须熟悉各种有关客户为进行当地或外地交易存放的金钱与财产有哪些保障，特别是在公司面临财困或破产的时候。客户可收回现金与财产的程度，是受制于特定法例或当地的规则或可能严重延迟。此为客户须准备承受之风险。

1.12 不可抗力风险

客户须知如果交易活动被不可抗力干扰时，客户的订单可能无法执行，或在相对通常情况不足的条件下被执行。

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报价来源被暂时关闭、损坏或其他人和情况下关闭停止运作；
- 在相应交易市场上，交易产品价格有异常变化或丧失流动性；
- 宏观经济数据报告的发表，或其他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信息公布，对交易产品价格有显着影响；
- 因硬件、软件的损坏，导致电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作，创富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由于网络供货商的失误导致互联网连接失败；
- 国家行政部门的决定和命令；
- 电讯系统的瘫痪。

2. 创富交易平台交易平台

2.1 杠杆式效应交易带有相当高的风险

此类交易属于杠杆式交易，意指透过杠杆比例，藉以让客户可以极低的初始保证金来控制金额极高的交易合约。即使市场上出现任何变动也会对客户已经或将要存入的资金造成极大的影响，这对客户也许有好的影响也有可能是坏的影响。客户有机会可能会为了保持客户的头寸，而在客户存入本公司的初始保证金及任何追加资金上承受损失。如果市场变动对客户不利或者保证金水平提高，客户有机会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来维持客户的头寸而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制平仓，客户将必须对由此造成的亏损负责。

2.2 减少风险的指令

损失限制在特定金额的指令（例如“止损限价”指令）有可能并不见效或无法执行。如果订单是停损限价单，无法保证订单能以限价执行或会执行。此外，一些使用头寸合并的策略，例如差价或同价对敲或许与单做“长仓”或“短仓”存在有相同的风险。

2.3 保证金存款和取款安排

- 周末保证金在过市时必须维持在 200%或以上(即维持在初始保证金的水平)，否则会促成强平,使保证金回复至要求水平；
- 假期期间保证金在过市时必须维持在 200%或以上(即维持在初始保证金的水平),否则会促成强平,使保证金回复至要求水平。

- 无论是处于开市抑或休市时间，若客户交易账户中仍有未平仓订单，为了降低客户交易订单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客户在取款时不可全额取款，必须保证交易平台中“可用保证金”一栏的金额不等于零。
-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保证金追缴机制是为了对冲账户余额低于该账户存入的资金价值。当目前的净值低于建仓的保证金金额的 20%时，保证金追缴机制将自动关闭亏损最多的头寸。如果出现不利的市场情况，特别是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时，由保证金追缴机制平仓的执行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客户的账户余额。创富有权于损失会超过客户的账户余额时向客户追收账户负数金额。

【客户告鉴】

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请仔细阅读。

本法律合约乃由创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后继人或转让人，与本文档的合同方（以下简称「客户」）共同订立。

关于在本公司开立账户以便通过 Over-the-Counter 市场(以下简称「OTC」)从事以按金形式进行的合约单位的投资，并不涉及实货交收。客户确认已了解下述有关杠杆 OTC 交易的因素，以及为客户提供的风险披露声明。

- OTC 交易仅适合专业机构或投资经验丰富的人士，其财政状况可以承受也许远过保证金或存款金价值的损失。
- OTC 的业务并不需公开喊价。虽然许多场所交易都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系统提供报价和实际价格，但这两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缺乏流动性而有所偏差。许多电子交易设施是由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系统来支持进行交易下单、执行、配对的，它们易受到临时系统故障的影响。客户收回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限于系统提供者、银行及/或其他金融机构设定的责任限度，此限度可能各有不同。
- 在 OTC 市场上，公司不只于交易所场外进行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公司创富公司在很多 OTC 交易中可能是客户交易的对手。可能出现的情况，包括平仓、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值或评估风险披露会很困难或不可能。鉴于这些原因，这类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管于不同的监管体系。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应该了解适用的规定和相关风险。
- 如果客户在任何电子市场从事交易，客户将面临与该电子交易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或软件的故障。系统故障可能造成客户的订单难以按照其指示执行或根本不能执行。

【免责声明】

1. 互联网故障

互联网的运作不在创富国际控制范围之内，因此不能确保通过互联网的接收和发放的信号，客户电子设备的结构或联接的可靠性，创富国际绝对不对互联网上交易中出现的通讯故障、错误或延迟负责。

2. 市场风险和网上交易

保证金交易涉及相当大的风险，其并非对每个投资者都适合。请参照风险披露声明，了解有关风险的详细资料。虽然网上交易为客户带来很多方便或更有效率，但它并不降低保证金交易本身的风险。因此客户在交易前，须准备承担此风险。

3. 密码保护

客户必须将密码保密，确保没有第三方取用其交易设施。客户同意对所有经电邮或电子交易平台传送来的指示和对所有创富国际经由电邮、电

子交易平台、电话或书面向创富国际发出的指示确实负责，即使是由第三方发出，这些指示已和客户密码或客户签名和账户号码认证，根据创富国际的判断相信这是客户表面授权。创富国际并没有责任对这个表面权限作进一步查询，也没有责任因为依据这些表面权限所采取的或不采取的行动所造成之后果负责。客户须对密码的保密性、安全性及其使用独自承担责任。

4. 报价错误

倘若报价或成交价出现错误时，创富国际对于账户结余相应错误并不负责。有关错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员的错误报价，非国际市场价之报价、或是任何报价错误（例如由于硬件、软件或者通讯线路或系统故障导致报价错误或者第三者提供了错误的外部数据数据）。创富国际不需为错误所导致的账户余额负责，客户下单时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执行订单和系统计算所需保证金的时间。若订单的执行价格或订单设定和市场价格过于接近，这可能会触发其他订单（所有订单类型）或发出保证金提示。创富国际不会对由于系统没有足够时间执行订单或进行运算所产生的保证金提示、账户结余或账户头寸负责。上文不得视作内容尽列，一旦发生报价或执行错误，创富国际保留对有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对于报价或执行错误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我们将依据绝对酌情权进行解决。若因此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客户同意予以赔偿使创富国际不受损害。

5. 套戥

互联网、联机延误及报价上的误差有时会造成在创富国际交易平台上的报价无法准确地反映实时市场价格。「套戥」及创富国际「切汇」，或因网络连接的延误而利用差价获利的行为，并不能存在于客户直接向庄家进行买卖的场外交易市场中。创富国际不容许客户在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上进行此等套戥行为。依据因价格滞后带来的套戥机会进行的交易有可能会被撤销。创富国际保留权利对涉及上述交易的账户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创富国际可依据绝对酌情权，要求交易员进行干预或核准所有下单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账户，而不需事先通知客户。对套戥及/或操控价格而产生的纠纷，创富国际将依据绝对酌情权进行解决。创富国际保留冻结客户提款的权利直至能够完全解决上述的问题为止。于此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将不会损害或放弃令创富国际对客户和其雇员拥有之任何权力或赔偿。

6. 操控价格、执行及平台

创富国际绝对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其价格、执行及平台进行操控。若创富国际怀疑任何账户从事操控，创富国际保留对账户进行调查及审核等的相关权利，并从涉嫌账户中扣除由相关活动所赚取的盈利款项。创富国际保留对相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创富国际对于涉嫌从事操控的账户，创富国际依据绝对酌情权，要求交易员进行干预、对下单进行核准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账户。对于由套戥及或操控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创富国际将依据绝对酌情权进行解决。创富国际可依据酌情权决定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事件。于此处所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并不免除或损害创富国际对客户和其雇员拥有之任何权利或赔偿。

7. 客户交易对手-市场流动性

本公司不能保证客户的交易对手的信誉。本公司只有尽力与有良好声誉及可靠的机构和清算所进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交易流动性的问题，造成交易停止，使客户不能及时为亏损的头寸进行平仓，这可能为客户带来相当的损失。本公司不会就这些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8. 保证金政策（针对创富交易平台平台）

本公司的保证金政策可能要求客户提供追加资金以便维持其保证金账户，客户有义务满足这类保证金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自动平仓及造成相应的损失。本公司还保留拒绝接受订单的权利或提供市场对冲。

9. 第三方资讯或建议

如果任何非本公司雇员（下称“第三方”）向客户提供任何关于交易产品的资讯或建议，本公司不能控制或担保其关于交易产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决不对客户因使用该信息或建议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负责。

10. 第三方管理交易授权或对其帐户

如果客户将交易授权或对其账户的管理交予第三方，不论是自主权或非自主权的方式，本公司将绝不为客户作出的选择负责。本公司不对有关交易的第三方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本公司不对因为交易第三方的行为对客户产生的损失负责。因此，若客户授权第三方管理其账户，客户必须自己承担一切相关风险。如果客户未获本公司同意将交易授权或对其帐户的管理交予第三方，本公司保留对有关帐户所有或部份相关的交易进行取消的权利，而不需事先通知客户。

11. 监管与法律

客户应完全遵守公司成当地有关法例，包括为遵守该等地区或司法管辖权区内须遵守之任何其他手续而取得政府或相关监管机构之同意，以及因使用本公司平台进行的交易而需支付当地任何相关税项、关税及其他金额。客户在本公司平台进行的交易，将被视为该客户向本公司属声明及保证已遵守当地法律及规定。倘客户对相关情况有疑问，客户应在开户及开始交易前应该咨询法律及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

【客户协议】

创富同意客户开立和持有一个交易账户，并可能通过或透过客户的创富账户向客户提供有关买卖 OTC（如上文客户告鉴里所界定）。

1. 条款与标题

"创富"一词包括创富国际有限公司，其分部，继承人和转让人。"客户"一词乃指订立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协议书"一词包括所有客户在任何时候为维持其创富账户而订立的其他协议或给予的授权。本协议的段落标题是为查考便利而加入，并不限制或影响段落条文的应用与意义。

2. 约束效力

本协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客户告鉴、免责声明、本客户协议以及开户申请表）将持续有效，并涵盖客户任何时候在创富开立或重新开立的所有账户，不论任何创富或其他继承人、转让人或关联机构的人事变动。如果发生合并、兼并或其他变动，本协议(包括任何授权)将适应创富或其他继承人或转让人的利益，并对客户及其/或其遗产继承人、委托人、管理人、法定代表、继承人和转让人具约束力。客户只有在确认本协议之后才可在创富进行交易，并同意客户与此交易有关的权利或义务受本协议条款的管辖。

3. 协议接受

仅当创富确认及批核后，本协议方可被视作已为创富所接受或成为客户与创富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4. 交易授权

创富可以为客户部分或全部的买卖指令进行对盘及/或下达市场。创富获授权按照客户的指令向对手方如银行、机构或资深参与者为客户账户进行 OTC 买或卖。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作出反对，否则创富获授权和创富认为适合之对手方如银行、金融机构或资深参与者执行所有订单。只要创富没有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告知反对授权人(包括客户的高级职员、合伙人、法定负责人)获得授权，创富将视作客户同意创富有权根据客户或其授权人发出的指示进行 OTC 买或卖。客户授权创富依据和执行似是从授权人所得来的任何指示、授权或信息。所得来的方法为通过电子方式传送。

因此客户同意：

- 创富获授权执行指示，并且不需咨询有关指示的有效性而把指示当作确实是由授权人发出的指令；

- 在任何情况下，创富不需核实指示的有效性或任何个别情况的签名；
- 在创富以诚信处事和没有疏忽的情况下，客户将承担所有由其代表人、雇员、或代理人发出的未经批准的指示的风险，客户将为任何损失、费用、酬金、损毁、经费、索赔、诉讼或要求负责。如果是由客户的员工、代理人或代表发出的不当、未经授权或欺诈的指示而造成的损失，客户保证不向创富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
- 创富有权制定限制客户每次下单的总数。创富有权限制客户获得或持有的头寸的金额及/或总数。创富将努力按照客户计算机的指示执行其选择接受的订单。创富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订单或保证市场对冲。但是，创富将不对任何创富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事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造成的订单或信息传输的延迟或不准确带来的损失或损害。

5. 政府、对手机构及银行间系统规条

所有本协议下的交易均受辖于执行交易的对手机构或其他银行间市场（及其清算组织，如适用）的宪章、细则、条例、规定、习惯、用法、裁决和解释，并执行所有适用的新西兰法律。如果此后通过的任何法令，或任何政府机构通过的任何条规，对创富产生约束力、影响或冲突到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受到影响的条款将视作被有关法令、条规变更或替代，而其他条款及变更后的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客户确认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受辖于前述监管要求。

6. 交叉交易的同意

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下述情况有可能出现：即与创富相关的某一营业人员、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雇员、银行或银行雇员、交易商及创富本身可能是客户账户进行的交易的对手经纪人或委托人。客户在此同意进行上述交易，仅有的限制是有关执行买卖订单的银行、机构、交易所或交易委员会的任何可能的条例或规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可能的限制与条件。

7. 账户清偿与欠款偿付

如发生下列情形：

- 客户死亡或司法宣定无能力；
- 客户申请破产，或选派托管人，或客户自动地或被动地进行任何破产或类似的诉讼；
- 扣押客户在创富开设的任何账户；
- 保证金不足，或创富确定任何用于保护客户交易账户的担保品不足以担保该账户，不论当时的市场报价如何；
- 客户未能向创富提供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的信息；

任何其他创富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或变化，创富有全权酌情决定采取以下某种或多种行动：

- 用创富代为客户保存或控制的资金或财产来抵偿客户直接或间接提供担保而对创富负有的债务；
- 买卖任何为客户持有的订单；
-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订单，或其他任何以客户名义作出的承诺。

采取任何上述行动可能并不以下列为条件：

- 即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或事先将买卖决定通知客户、客户的个人代表、继承人、委托人或转让人等、且不论涉及的所有权利益是否为客户独有或与他人合有。
- 为了建立创富判断认为有益于保护或降低客户已有头寸的差价或同价对敲，创富有权平清客户的多头或空头头寸。
- 根据创富的判断及酌情权，在此所述的买卖行为可以通过任何银行间或其他经常进行业务的交易市场进行，或公开拍卖私下出售，创富可以购买全部或部分而不受赎回权的限制。

- 一经创富要求，客户将在任何时候对其账户的欠款负责，且当其账户被创富或其自己全部或部分平仓之时、在任何时候均对其剩余欠款负责。如果根据本授权进行的平仓所实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客户向创富所欠的债务，一经要求，客户将立即支付欠款、所有未偿还债务、以及相应利息（计算方式如下：在主要银行提供的优惠利率的基础上再加 3%或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选择较低的一项），以及所有托收费用，包括律师费、证人费、差旅费等。如果创富因为客户的账户支付了除追收欠款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客户亦同意支付该类费用。

8. 风险承担

客户明白投资于杠杆或杠杆式交易是投机性的，涉及高度风险，只适合能够承担超过其保证金存款损失风险的人士。客户理解由于 OTC 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证金较低，OTC 的价格变动可能带来相当大的损失，该损失可能超过客户的投资和保证金存款。客户保证其愿意且能够在财务上或其他方面承担 OTC 交易的风险，客户同意不会就因遵循创富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人作出的交易推荐或建议，而造成的交易损失追究创富的责任。客户认识到不可能保证 OTC 交易会获得盈利或不受损失。客户承认其未从创富；或其任何代表人；或介绍人；或其他客户处获得盈利保证，并且未根据任何上述保证来订立本协议。

9. 创富国际有限公司的责任

创富将不负责因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电力短路或任何其他创富所不能控制或预计的原因带来的指令传输的延迟。创富将仅对直接因为创富的过失、蓄意过错或欺诈造成的行为负责。由创富按本协议雇用的任何介绍人或其他参与人的过失所引起的损失，创富将不负责。

10. 报表与确认

订单的确认报告或客户的账户报表将被视作正确、终结性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的证明，除非客户在收到创富平台或其他方式送达报告的一日之内立即作出反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客户的书面反对对应寄往创富网页上最新提供的办事处地址，地址或会不时有所变更，请要求回邮收据。如未反对，则创富或其介绍人在客户收到上述报告之前采取的所有行动将被视作已被批准。客户未收到交易确认将并不解除其作出上述反对的义务。

11. 通讯联络

报告、报表，通知及其它通讯可能送达至客户的电子邮件或申请表上客户的地址。所有如此送出的通讯联络，不论是邮寄、电报或其他方式，一旦投入有关邮政机构，或经发送机构收受，即被认定已由创富发出，且被认定已送达客户本人，不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

12. 费用

客户将支付因创富所提供的服务产生的介绍人费用、佣金和特别服务或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溢价和折价，报表费，闲置账户费，指令取消费，转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间机构、银行、合约市场或其他监管或自律组织收取的费用）。创富可能不经通知收取佣金、费用及/或收费。客户同意向创富支付其欠交款项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在主要银行提供的优惠利率的基础上再加 3%或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选择较低的一项）。

所有这些费用将在发生时，或在创富完全自主决定下由客户支付。客户授权创富从其账户中扣留上述费用。客户同意在其指示创富将其账户的未平仓头寸、资金，及/或财产转向其他机构时支付由创富确定的转账费。创富确认所有向客户报出的价格不包括溢价与折价。

创富视乎交易的产品合约向客户收取溢金或给与折扣，包括买入或卖出，溢金或折扣会定期调整，建议客户浏览网上的修订。客户同意就政府对所有交易或交易活动产生的利益所征收的税项和费用作出个人负责。客户亦同意到期时直接从客户的户口扣起或扣除这些税项或费用。

13. 保证金存款和取款安排

客户同意当创富作出追补资金的要求时，迅速以创富所要求的转款方式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而任何汇款及转款过程涉及的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汇率差价及所有有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客户完全理解创富需要时间去处理有关客户之存款，客户很可能不可以实时使用刚存入的保证金作为新头寸的按金，更可能不可以作为追加保证金，客户同意承担一切由于未能及时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而面临的强制平仓之损失，其损失可以超过客户最初投入的初始保证金。此时客户交易账户中的金额可能为负数，但是创富有权不追讨客户上述部分的负数金额。创富可能在任何时候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清算客户的账户，即使创富不行使该项权利，并不代表其放弃了该权利。任何创富过去的保证金要求均不妨碍创富不需通知而提高上述保证金要求。

客户有权随时通知创富提取指定的可用现金结余，客户同意任何汇款及转款过程涉及的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汇率差价及所有有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客户完全理解创富需要时间去处理有关客户之取款，客户很可能不可以实时收到所提取的金额。客户同意不追究创富一切由于未能及时满足自身取款要求所引起的责任。客户确认一旦下达取款要求，创富将实时从客户账户结余中扣除该款项。

客户必须确保其所指定的往来银行账户属于客户本人，创富均不接受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人)存取款。

14. 协议修改

客户理解、确认并同意创富可能不时修订本协议之条款，创富会把这些修改或变更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客户应定时浏览有关条款之修改并同意受此约束，客户理解和同意创富不会为其另行发放新的客户协议书。而不论客户之前是否已经在网站上签署或亲身领取了客户协议书，所有旧有的条款将被视作被新的条款变更或替代，而其他条款及变更后的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任何协议双方的交往过程，或因创富或其他代理人在任何情况或一系列情况下未能坚持其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可间接解释为权利的放弃或更改。任何口头协议或指示均不可被承认或执行。

15. 赔偿

客户同意，如果因为客户未能完全与及时地履行其承诺或因其声明或保证并不属实或正确，而给创富带来了任何债务、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客户将对此向创富，其有关机构、雇员、代理人、继承人及转让人予以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害及损失。客户同时同意立即支付给创富在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文时带来的损害、成本与费用，包括律师费。此外，假如损失来自：

- 客户的行为：客户或授权人的行动或他们的遗漏；
- 伪造签名：所有账户或本协议有关文件上的伪造签名或未获授权的签名；
- 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或系统中断或系统脱供（不论是客户或是网络传输的设备）；
- 延迟：在实施任何指示时发生之延迟、故障或错误；
- 资料：从客户收到的不正确或不全的指示，创富均不会负任何责任或赔偿损失。

16. 交易推荐

- 任何由创富或其他任何公司内部人员向客户提供的市场推荐和信息并不构成一项购买/出售 OTC 合同的要约或购买/出售 OTC 头寸的招徕；
- 此类推荐和信息，尽管基于创富认为可靠的数据源，有可能完全基于某一经纪人的意见，故这类信息可能并不完备或未经确认；
- 创富不就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信息或交易推荐的准确性与完备性作出任何保证，其不对此负责。客户承认创富及/或其主管、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股东或代表有可能持有某些产品订单或有意买卖其产品，这类交易也将获得市场推荐，创富或其上述主管、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股东或代表的

市场头寸可能与客户从创富获得的推荐并不一致。客户确认创富未就合约的税务影响或待遇作出任何保证。

17. 客户声明与保证

- 客户头脑健全、到达法定年龄，具有法律能力；
- 仅客户本人享有对客户账户的利益；
- 客户在此保证不论此后任何相反的裁决，除了所述，客户有足够能力进行 OTC 交易；
- 客户目前不受雇于任何交易所、任何交易所持有绝大部分资本的公司、任何交易所的成员及或任何在交易所注册的公司、任何银行、信托机构或保险公司，一旦客户接受上述雇用，客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创富；
- 所有在此协议开户申请表部份提供的信息均至本日期止真实、正确和完备，客户将迅速通知创富任何讯息变化；
- 客户应完全遵守当地有关法例，包括遵守该等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内须遵守之任何其他手续而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因为使用本平台进行交易而需要支付当地任何相关税项、关税及其他金额。客户在本平台进行交易，将被视为该客户向创富声明及保证已遵守当地法律及规定。如果客户对情况有疑问，务请向专业顾问查询。
- 在签署本开户申请表时客户不是美国公民或居民及没有任何一项美国身份标记(标记包括明确迹象 显示出生地点为美国、现行美国邮寄或居住地址（包括美国的邮政信箱）、现行美国电话号码、常设指示将资金转移至美国的保留账户、现行有效委托或拥有签字权人士持有一个美国的地址及使用金融机构地址作为唯一的“转交”或“代存邮件”账户文件地址)。

18. 财务讯息

- 客户声明并保证向创富披露的财务讯息准确地表达了客户目前的财务情况。
- 客户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在确定其净值时，资产与负债已被仔细计算，并将负债从资产中扣减来确定客户在财务讯息中提供的净值。
- 客户声明并保证在确定资产价值时，客户包括了现金及或现金等值品，和可以流通证券，自有房产(不包括主要住宅)，人寿保险的现金价值及其它有价值资产。
- 客户声明并保证在确定负债时，客户包括了应付银行的本票(担保或非现担保)，应付亲属的本票，应付房产抵押贷款，(不包括基本住所)及其它债券。
- 客户声明并保证在确定其流动资产时，客户仅包括能迅速(一天时间以内)变现的资产。
-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已非常仔细地考虑了客户资产中可为风险资本的部分。
- 客户保证及声明风险资本是指如此金额的资金，即客户愿意将其投入风险之中，且即使损失也不会对客户的生活方式带来任何改变。
- 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以致降低客户的净值、流动资产及/或风险资本，客户同意立即告知创富。

19. 不保证盈利或限制损失

客户保证及声明其未有与客户的介绍人或任何创富雇员或代理人就其创富账户的交易签订任何单独协议，包括任何保证其账户盈利或限制损失的协议，客户同意其有责任以书面形式立即告知创富任何此类协议。此外，客户同意如果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有关交易账户的声明有异于客户从创富获得的表述，客户同意以书面形式提请创富的注意。如果因客户未能及时将有争议的交易告知创富而造成其损失，客户同意赔偿创富以使其不受损害。本条款下的通知需要送往创富的办事处。

20. 信贷报告

客户授权创富，或代理人以创富的名义，调查客户的信用状况并为此联系创富认为与证实客户资料有关的合适的（所有）银行、金融机构和信用机构。客户进一步授权创富调查其目前和过去的投资活动，并为此联系创富认为合适的期货交易商、交易所、经纪人/交易商、银行、及法务信息中心。如果客户以书面形式向创富作出请求，客户可被允许复印上述记录，费用完全由客户承担。

21. 录音

创富有权在有或没有使用自动声音警告装置的情况下用电子仪器纪录客户与创富或其代理的电话谈话，而此纪录及此记录的复制版本可用作任何用途，包括核证客户之指令。此纪录的产权绝对归创富独有。客户同意，倘若出现纠纷，任何一方可以使用此类录音或此类录音的复制版本作出证据。客户同时承认创富无责任长期保留该记录及该纪录的复制版本，而创富有绝对酌情权厘定该记录及该纪录的复制版本的保留期限。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创富所能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盗窃、火灾、天灾、设备之技术性失灵等而导致创富遗失或不再管有该纪录及/或该纪录的复制版本，创富概不就客户的交易产品合约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管辖法律和语言

- 本协议以及双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在所有方面受新西兰法律的管辖，且新西兰法院对于审理和裁决因本协议而起的任何争议拥有管辖权。就此而言，贵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于新西兰法院关于此等争议的专属管辖权，及所有此等争议都将以英语执行。任何条文不妨碍我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针对贵方提起诉讼。
- 若贵方所在地不属于新西兰，在新西兰提起诉讼的传票可以根据当地的境外送达条例送达贵方。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不影响我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传票的权利。

23. 权利转让

根据此项协议，创富可授权其全部或部份的权利或义务予任何人，而无需经过客户的事先同意或批准。

24. 高风险投资

除这项协议所载的标准风险披露外，客户应注意以保证金为基础的 OTC 交易是金融市场上最具风险的投资方式之一，且仅适合于有经验的投资者和机构。在创富开立的账户允许客户以很高的杠杆比率进行 OTC 交易。鉴于存在损失全部投资的可能性，在 OTC 交易市场进行投机的资金必须是风险资本金，其损失将不会对客户个人或机构的财务状况产生太大影响。如果过去客户只曾投资于低风险的投资工具，客户可能需要在正式买卖之前学习 OTC 交易。客户需要认识到假如在交易 OTC 时市场走势并不如客户所预料时，客户有可能损失所有存放在创富作为初始保证金的资金。如果客户希望继续客户的投资，客户必须确认客户的资金是纯风险资本金，这些资金的损失并不会危害到客户的生活方式或损害客户的未来退休计划。此外，客户完全明白 OTC 投资的性质和风险，客户在投资时承受的损失不会影响到第三者。

25. 数据确认

若客户的开户申请表上的数据有任何更改，客户有责任立即通知创富有关的更改。

26. 同意透过电子传输交易确认及账单

客户在此同意，创富不会邮寄客户的交易账单，客户的账户信息与交易确认会经由创富平台提供 - 客户将通过创富的平台登入账户查阅其账户信息。创富将公布客户的所有账户活动，客户将可以获得每日、每月及年度的账户活动报告，以及每项已执行的交易报告。在客户的网上账户公布其账户信息将被视作递交了交易确认和对账单。任何时候，账户信息将包括带有票号的交易确认，买卖价格，使用的保证金，可进行保证金交易的数额，盈亏报告，以及所有头寸和未完成下单指令。

27. 私隐政策

创富私隐政策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护客户权益，便利客户开设和维持户口，提供融资和金融顾问服务。创富忠诚地为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作出保密的监控。除了得到法例批准，创富绝对不会把任何非公开性的数据给予任何个别人士。

当客户在创富开立或维持一个交易账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作公司的内部商业用途，例如评估客户在财务上的需要，处理客户的交易以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产品与服务，提供一般交易上的服务及按监管程序需要确认客户身份。

创富需要客户提供以便运作的数据包括：

- 有关创富的账户申请表格以及其他表格上所要求提供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业、资产以及收入数据等；
- 有关客户在创富以及其附属公司的事务数据；
- 有关客户调查报告公司的资料；
- 有关核实客户身份的资料，例如政府文文件，护照或驾驶执照。
- 创富只会把客户所提供的数据，有限地让服务客户的雇员查阅，以便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和产品介绍。这些程序上的要求，都是为了保障客户的非公开性数据不会受到公开，保护客户的私隐。创富绝不会把客户的姓名和个人资料，销售或租借与任何人士。

28. 有关 Cookies

Cookies 是在客户硬盘上的一个追踪设备，能追踪及储存客户使用网上服务的有关数据。创富可能会在客户的计算机设定及存取创富 Cookies，以协助创富了解哪些广告和推销吸引客户浏览创富的网站。创富及其分支机构可能会于创富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 Cookies 来追踪客户在创富网站的浏览，收集得来和共享的资料是不具姓名及无法被个别辨识的。

29. 安全技术

创富采用 Secure Socket Layer (SSL)编成密码技术来保护客户所提供的的数据。这种技术能保障客户的数据于传送往创富途中免受他人拦截及盗取。创富致力确保网站是安全及符合业界标准，并且使用其他数据保障工具，例如：防火墙、认证系统（密码和个人身份证号码等）和操控机制来控制未获授权的系统进入和存取数据。

创富提供的一些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能需要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及一些不隶属创富的推广公司共享上述的个人资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以合约形式代表创富提供服务的公司，例如提供短信服务的公司，维护及开发数据处理的软件公司等。这些第三方公司的保密守则与创富不尽相同，如果是由于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原因导致客户数据泄露，创富概不就客户因此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另外，若因法律的要求允许创富向监管机构披露个人资料。例如：如有必要遵从法庭的传令或其他官方要求，或为保障创富的权益和财产，创富需要和监管机构或法律执行机构合作时可以披露个人资料。向不隶属创富的第三者披露非公开的个人资料前会先通知客户有关私隐政策，会给予客户足够时间退出参与数据披露。公布新类别的个人资料前、新类别的非个人资料前、向新的第三者（不隶属创富）披露数据前，创富会向客户提供修订的私隐政策和新的退出参与通知。所有创富雇员执行政策时会受到合理的监管确保遵守法则。

30. 不接纳操作软件下单

为了维护网络交易的公平性，创富不接受利用任何操作软件进行下单交易的行为，如经发现会取消交易资格或代理资格，并追回相关账户所有利润和所需费用(包括注资手续费)。

31. 仲裁协议

任何客户与创富之间有关客户的争端，将根据本协议的仲裁方式解决。任何由该仲裁作出的裁决将作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法执行。

【客户须知】

1. 注资

- 客户可根据本公司网站上提供之注资方式为客户之交易账户存入资金。
- 除非本公司核实确认收到客户之注资资金，否则本公司将无法为客户办理注资。
- 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注资而产生之手续费用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2. 取款

- 首次取款前必须向创富提交创富认可的客户本人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开户者本人持有的取款银行卡之复印件进行绑定，否则本公司不受理客户之取款申请。所有由客户提交之证明文件和复印件均默认是真实有效，为避免争议，创富不接受客户修改已绑定的个人资料，创富保留最终确认修改的权利。
- 客户申请单笔取款 100 人民币(创富交易平台平台为 50 美元)在或以上所产生之汇款手续费均由创富承担。
- 客户申请单笔取款 100 人民币(创富交易平台平台为 50 美元)美元以下，本公司将收取当中一定金额(创富交易平台平台为 3 美元)作为汇款手续费。
- 客户申请取款时之交易量不足注资金额 60%，本公司将收取取款金额之 6%作为汇款手续费。
- 创富将于收到取款申请起 2 小时内处理并将该笔款项汇出。
- 鉴于第三方原因，银行处理款项速度非创富可控制及预计的。因此客户很可能无法在 2 小时内收到所提取的金额。

2.1 取款(适用于创富交易平台平台)

无论是处于开市抑或休市时间，若客户交易账户中仍有未平仓订单，为了降低客户交易订单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客户在取款时不可全额取款，必须保证交易平台中“可用保证金”一栏的金额不等于零。

3. 汇率(适用于创富交易平台平台)

所有非美元存款，均会被兑换成美元。客户如欲以人民币取款，创富将会按照当日银联汇率将其美元兑换成其指定货币。创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无需预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更改上述汇率。

4. 互联网风险披露声明

由于互联网之间的信号、其接收或线路、其设备/系统之设定或其连接系统之可靠性，均并非创富控制范围以内，故创富将不可能就通过互联网交易时出现的通讯故障、失实或延误而负责。OTC 交易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并非适合每个人。不论网上交易如何方便、快捷，亦不可能减低有关交易时所带来的风险。客户确认 OTC 交易的现货价格乃因机构而异，并且于分秒间亦会随时出现变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送上存在时差，故有时甚至不能根据所公布的价格进行交易。因此，客户同意接受创富不时提供予客户的价格，乃当时所能取得之最佳价格。

5. 网上开户

如客户于创富网站之开户申请表中同意协议书，与书面形式的客户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不会另行邮寄客户协议书，客户必须亲临创富办事处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并签署领取书面形式的客户协议书。

6. 财务数据和信息

客户同意：在未经创富书面同意前，不会将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获取的财务数据或其他信息在其日常业务中使用，亦不会向他人分发、复制、出版或散播该财务数据或其他信息。若客户违反本条款，客户将须承担引致创富的一切损失及损害。

7. 交易平台维护

创富认为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暂停提供部份或全部电子交易服务，以进行定期或紧急维修；在此等情形下，创富应在暂停服务前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客户。客户明白及接纳创富可随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而无须给予客户预先通知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客户使用或进入创富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而进行任何交易。而有关情况将不影响双方在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进入创富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客户结束其电子账户前所享有的权利及/或承担的义务。创富绝对不需要对客户存放于该账户内的按金保证或任何款项支付利息。

8. 执行交易指令

客户确认创富并不保证客户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将得以执行。交易商或其职员或代理不须对任何未获执行的指令负上责任。除非客户已清楚地收到创富确认已收到或已执行客户指令的信息，否则不应视为创富已收到或已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之例外情况，因计算机系统出错、电子交易系统出错、错误价位(非国际黄金市场当时成交之正确价位，客户必须接受交易商本着诚信及专业的基础而决定价位的真实性并以交易商的最终决定为标准)等情况导致创富向客户错误发出确认书，交易商有最终权力单方面作出修改甚至取消该确认，客户须完全接纳交易商的决定及承担相关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9. 第三方代理交易风险

创富为确保客户利益，所有客户账户禁止未经创富同意下授权第三者操作客户的账户。如本公司发现或怀疑客户为未经本公司同意下授权第三者操作的账户，本公司完全有权取消该账户内的所有交易。由于以上行为可能已违反新西兰反洗钱及相关法例，创富完全有权取消该等账户，并收取不少于账户内余额百分之 10 作为行政费后将账户内余数款项全数退回账户持有人。

10. 买卖差价

所有买卖差价将按市场情况而调整改变，在少数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布数据、突发消息、市场成交薄弱等），扩大买卖差价属正常。